上思县“3·21”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1日16时许，位于上思县团结西路康达医院前路段，桂AAT367号重型自卸货车与车牌号为桂P89272号轻便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及桂P89272号轻便二轮摩托车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于3月31日成立了上思县“3·21”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领导和县政府办、应急局、交运局、督考办、公安局、司法局、城管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调阅有关部门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1日15时59分，韦X超从上思县城返回其南屏瑶族乡家时，驾驶空车状态的桂AAT367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货车”）沿民旺路道路中心双黄实线往东起第一行车道从彩元社区方向往上思县团结西路方向行驶，黄X兰驾驶桂P89272轻便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在第二行车道与韦X超驾驶的货车同向行驶，双方在民旺路路口停车等候让行后驾车左转弯进入团结西路往上上糖厂方向行驶至团结西路达康医院前路段时，黄X兰驾车由第二行车道向左斜插进入货车车头盲区内，韦X超在未确认车头盲区安全的情况下起步行驶，致使货车前部碰倒摩托车后，货车左前轮碾压倒地的摩托车驾驶员黄X兰，造成黄X兰死亡和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1. **应急处置情况**

3月21日16时02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当即指派辖区警力并联系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处置。16时10分，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协同先后到达的120急救中心、思阳镇政府等单位人员开展现场救援、交通疏导、事故勘察等工作。

16时18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黄X兰开展紧急抢救工作，黄X兰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中，韦X超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报警。县相关部门和医疗人员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有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信息上报、伤员救治、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做好事故家属安抚工作，并对驾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委托第三方鉴定单位对事故驾驶员血液、事故车辆进行检验检测。3月22日韦X超与死者黄X兰家属协商后支付5万元丧葬费用，黄X兰家属负责办理黄X兰丧葬事宜。上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4月14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50621120230000010号），并送达各当事人，事故的各方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均无异议。目前韦X超与死者家属已达成协商赔偿和解协议。

1. 事故相关情况
2.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桂AAT367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解放CA3310P66K2L5T4AE5自卸汽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广西博资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59号文华园2号楼3单元6层2-3-502号房，出厂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人数为2人，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6月，车辆识别代号：LFNMVXPX7MFA02339，发动机号：53597112，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等险种，该车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桂交运管南字450107196126，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核发机关为南宁市西乡塘区行政审批局，车辆最近一次年检时间为2022年6月，检验机构为南宁市西乡塘区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时车辆装载情况为空载。

经查，2021年6月20日，韦X超和广西博资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委托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由广西博资物流有限公司为韦X超的桂AAT367重型自卸货车桂办理车辆入户、车险、年审和二级维护等事项。该车日常经营管理由韦X超负责。

2.桂P89272轻便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爱玛AM500DQT-24C，车辆识别代号：LEUNWB5GXM1016271，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为邹X涛，登记注册地址：广西上思县思阳镇计怀村古卜屯2号，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

1.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韦X超，男，45岁，壮族，广西上思县人，桂AAT367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持有准驾B2E类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号：450XXXXXXXX1X，驾驶证档案编号：450600360747，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7月3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于2018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黄X兰（中文译名），女，62岁，越南籍，越南清化省弘化县人，1995年3月入境至发生交通事故前与广西上思县思阳镇计怀村古卜屯2号的邹X明同居，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 **事故现场天气及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下午，天气为晴，路面干燥。事故现场路段为上思县团结西路康达医院前路段，该路段为T型路段，沥青路面，团结西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上思县汽车站方向，西往上上糖厂方向，团结西路南侧为民旺路路口，民旺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彩元社区方向，北往团结西路方向，团结西路分南北两侧行车道，施划有车道分隔线、中心隔离护栏、人行横道指示牌。民旺路施划有中心双黄实线将道路划分为东西各两条行车道，施划有车道分隔线，民旺路路口施划有停止线。该交叉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

1. **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广西博资物流有限公司，系桂AAT367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成立于2020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59号文华园2号楼3单元6层2-3-502号房；法定代表人：韦章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PFCCU55（3-1）（增）；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7104232号，发证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险、罐式）、大型物件运输。该公司名下登记有自卸货车128辆，载货车18辆，牵引车18辆，挂车15辆。公司共有10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4人，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1. **其他有关情况**

1.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鉴定：桂P89272轻便二轮摩托车制动系效能、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照明信号装置齐全完好，未发现照明信号装置存在异常。桂AAT367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效能、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行驶系效能、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具体为：第一轴及第二轴左右两边轮胎胎纹、第三轴右边内外两侧轮胎胎纹、第四轴左右两边内外两侧轮胎胎纹均不一致；车辆右前转向灯、左后制动灯、后位灯均无法点亮，系陈旧性痕迹）。

2.驾驶员人体血液乙醇含量及毒物检测情况。

经南宁市中一司法鉴定所检测，韦X超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黄X兰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黄X兰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65.1万元。

1. 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2.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当天，在未有运输工作的情况下，韦X超驾驶空车返回家里，由于韦X超在未确认车头盲区安全的情况下起步行驶，黄X兰无证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在等候让行起步时直接由第二行车道向左斜插进入货车车头盲区内，双方驾驶车辆发生碰撞导致黄X兰意外死亡。

**（二）事故性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的界定：不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当天韦X超驾驶空车回家，未有运输工作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调查认定，上思县“3·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起意外交通事故。